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古東光

相 對 人 古旭乘

代 理 人 古怡珊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認領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認領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生母黃瑞卿於民國61年6月9日結婚。黃瑞卿婚前產下相對人古旭乘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聲請人並於61年6月27日認領相對人，惟聲請人與相對人並無血緣關係，聲請人實非相對人之生父，爰撤銷對相對人之認領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之代理人到庭表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撤銷認領事件，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經本院調解後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，有本院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之生母黃瑞卿於61年6月9日結婚，並於同年月27日認領相對人為其子女乙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暨

01 聲請人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可信
02 為真。

03 (二) 又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經相對人之
04 代理人即相對人之女古怡珊到庭稱：相對人確實與聲請人
05 沒有血緣關係，相對人對此亦無異議等語。是聲請人主張
06 與相對人間無親子血緣關係，應與真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07 五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
08 者，視為認領。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
09 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65條第1
10 項、第1070條定有明文。相對人雖經聲請人之認領，而視為
11 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然聲請人實與相對人間無血緣上之親子
12 關係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據此撤銷對相對人之認領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1 書記官 周怡伶